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歆芃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9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歆芃與陶桂芳為妯娌關係，二人因照顧公婆之事而互有嫌隙，李歆芃竟意圖散布於眾，於民國112年7月間，在社群網站FACEBOOK以暱稱「ChRisty」將如附表所示指摘陶桂芳及陶桂芳之配偶吳罔輝（吳罔輝部分未據告訴）涉於私德之家務事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內容，接續傳送予其配偶吳奕輝，同時在文內標註「陶桂芳」，並將該等內容設定為特定多數之「朋友」或公開之人均可觀覽，文內並有以「不要臉」、「禽獸不如」、「不配做人」、「令人噁心」等文字侮辱陶桂芳，足以貶損陶桂芳之人格及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，該等罪依同法第314條前段規定均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1、4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01 不受理之諭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陳憶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